

(立法院函 編號：8-8-9-421)

許委員就警政雲端運算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警政署「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運用」分 4 年辦理（105-108 年度），計畫經費採逐年申請，105 年度編列 2 億 5,840 萬元，本計畫期以雲端運算輔以巨量資料分析技術，建置巨量資料運算平臺以承載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辦理內容為建置警政巨量資料運算平臺、整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路口監錄系統、智慧影像分析、開發勤務應用軟體及汰換部分行動載具（約 2,000 部）等，協助員警即時掌握治安資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對於個案執行為民服務、查證民眾身分及協助犯罪偵查等，可簡化勤務作業，大幅提升員警執勤效率，進而達成「強化治安工作，建構安全防護網」之目標。
- 二、在 101 至 104 年本計畫實施後，我國相關刑案破案率即獲得具體成效，尤以失竊車輛發生數逐年下降（103 年度較 102 年降低 8.5%）及查捕逃犯查獲率提升（103 年度較 102 年提升 6%），顯示雲端技術及行動載具對於治安工作效果顯著，統計 104 年 1 至 9 月，協助員警查（尋）獲通緝犯 2 萬 693 名、失蹤人口 8,091 名、失竊車輛（牌）9,251 部，由上揭效益可知本計畫確實有效提升各警察機關查獲績效及勤務效率，惟各類治安維護績效實則仰賴全國各警察機關員警實際執行勤務，恐難將治安維護情形與專案績效指標百分百連結，本計畫將適時滾動檢討修正績效指標，以提供民眾更優質、更有感的服務品質。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28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8-383)

許委員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陽明山招待所 ROT 促參案：
 - (一)前聯勤司令部於民國（以下同）94 年 8 月 11 日依促參法等規定，與美麗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麗華）簽訂許可年限為 10 年之「陽明山招待所民間參與整建營運契約」。開發期間之 95 年 9 月 13 日因內政部頒布之「國家公園範圍內執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開發行為處理原則」，新增承商必須送交「開發計畫」審核通過後始可進行開發，致本案整建工程停工，美麗華於 97 年 3 月申請召開爭議協調委員會，該會認定本案屬契約第 18 條所稱「不可抗力」，並決議俟開發計畫審查通過後，再行研議修約，惟迄今仍未審查通過。
 - (二)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於 103 年 7 月 18 日決議將本案交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陽管處）辦理審查，並於 104 年 3 月 27 日完成第 1 次審查，計有文化資產維護等 4 大範疇 19 條初審意見，刻由承商辦理澄覆（修正），惟因 104 年 2 月發展觀光條例增訂第 70 條之 1，致陽案建照組別認定及土地分區變更等爭議。
 - (三)為協助承商完成開發計畫書審查，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於 104 年 7 月 30 日委專業履約管理

顧問公司（環宇法律事務所）協助辦理開發。該事務所依約出具「不可抗力補救措施議定、修約暨爭議處置規劃」及「履約期程管理暨爭議處置規劃」等報告，供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參據執行，並於 104 年 11 月 5 日召開提報審查會議。經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要求須以維護機關最大利益為前提，修正切確內容，俾為政策推動參考

二、鵝鑾鼻活動中心 ROT 促參案：

(一)前聯勤司令部於民國 94 年 8 月 18 日依促參法等規定，與林全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林全記）簽訂許可年限為 25 年之「鵝鑾鼻活動中心委託民間參與整建營運契約」。開發期間之 95 年 9 月 13 日因內政部頒布之「國家公園範圍內執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開發行為處理原則」，新增承商必須送交「開發計畫」審核通過後始可進行開發，致本案整建工程停工，林全記於 98 年 8 月 25 日放棄開發，主張終止契約全部程序。

(二)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與林全記會同清點並由鑑價公司完成估算後，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完成資產總檢查暨接收返還程序，故鵝鑾鼻活動中心資產運用已屬本部權責，未受合約爭議影響。合約爭議部分已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依清算結果函請承商返還應繳違約金，惟承商拒絕返還，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即提起訴訟，後經提付仲裁程序，迨 104 年 8 月 6 日做成仲裁判斷。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已依法律程序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以維我方權益。

(三)為活化土地，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於 104 年 8 月 5 日招商委託專業評估規劃顧問公司（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實施可行性評估作業，針對未來可能運用模式（包含但不限於採購法委商、促參法委商、設定地上權、國軍自營等方式），分別實施財務面、法律面、工程面等可行性分析與評估，並對各方案實施利、弊分析，提供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評估後續資產運用、決定營區未來運用方式。

(四)顧問公司依約出具「可行性評估報告」及「未來經營方式評估報告」等報告，供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參據執行，於 104 年 11 月 3 日，委請部外委員，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之審查，初步建議採 ROT 方式委外營運；如奉核定執行方式，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即依履約期程積極管制辦理，不列時限。

三、結論

綜上所述，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於 103 年 6 月 1 日接管本案後，便積極處理後續爭議，並委請法律及財務專業顧問就紛爭協處，惟二促參案件何時能正常營運，因涉及國家公園法、文化資產保護法及發展觀光條例等法令，仍待前開法規主管機關（如內政部及觀光局等單位）依法辦理審查作業後，始有營運之可能，就此本部將廣續溝通與協調，以利基金能正常運作。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央行匯率政策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28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8-379）